

郑州市公安局建设信息处理实验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76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

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资格审查	25
7. 评标	25
8. 授予合同	29
9. 其他	3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一、功能需求	43
二、参数功能表	44
三、质量需求	49
四、验收标准	50
五、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资格文件部分	55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5
2、资格承诺声明函	56
投标正文部分	57
附件 1 投标函	57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9
附件 3 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60
附件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2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附件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6
附件 9 技术部分	67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公安局建设信息处理实验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建设信息处理实验室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76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建设信息处理实验室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683295元；最高限价：3635595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建设信息处理实验室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实验室资金研判平台，实验室硬件两部分，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1）实验室资金研判平台9个月内建成；（2）建成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试运行1个月；（3）试运行合格后，进行最终验收；试运行不合格，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再试运行一个月；（4）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5年的运维服务；（5）实验室硬件接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实验室资金研判平台质保期5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硬件部分质保期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5.5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CA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3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通用时代中心C座）（河南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福晟国际2号楼11楼西）

联系人：秦峰、田艺

联系方式：010-81168612 13526669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峰

联系方式：135266699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标记“☑”的选项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C 座）（河南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福晟国际 2 号楼 11 楼西） 联系人：秦峰、田艺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建设信息处理实验室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476
1.2.6	本招标项目类型	服务类
1.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683295 元。 最高限价：3635595 元。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3635595 元）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第五章采购需求

1.4.2	采购包 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4.3	合同履行期 限	详见招标公告
1.4.4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5.1	政府采购 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措施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1.5.9	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6	供应商资格 要求及应当 提供的资 格、资信证 明文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1.2-1.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p>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6.2	信用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现场考察	不召开
1.1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2.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p> <p>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5.2	开标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6.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由甲方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剩余金额，运维期每满 1 年支付审定金额的 4%，运维期满全部支付完毕。以上支付的前提是待财政拨款到位后。
9.1	代理服务费	<p>收取代理服务费：</p> <p>1. 收费对象：中标供应商</p>

		<p>2. 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成交（中标）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算</p> <p>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u>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u>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帐号：<u>860188446510001</u></p>
9.2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9.3.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p>

		<p>财购(2017) 10 号) 和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p> <p>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9.3.2	其他	<p>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 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由其自行承担。</p> <p>2、各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开标时,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9.3.3	软件源代码及版权归属	<p>(1) 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项目单位所有;</p> <p>(2) 本项目中所定制化开发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升级版本), 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 并无条件提供给项目单位; 源代码指涉及到本次系统平台建设的所有源代码;</p> <p>(3) 涉及接口的, 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 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配合项目单位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p> <p>(4) 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项目单位所有资料, 未经项目单位授权代表书面许可, 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第三方泄露;</p> <p>(5) 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项目单位所有。</p>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招标项目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5.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4.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1.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如涉及）。

1.5.5 支持乡村振兴：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5.6 正版软件

1.5.6.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

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5.6.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5.7 信息安全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第1号）。

1.5.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VOCs排放总量，依据《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1.5.9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0 绿色建材

1.5.10.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以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1.5.10.2 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招标采购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要求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

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咨询服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现场考察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文件部分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正文部分

(1) 投标函及附录;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 技术部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否则**投标无效**,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采购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

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确定供应商符合法律规定数量，具备开标条件。

(2) 宣布开标纪律。

(3) 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人解密。

(5) 唱标。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结果

7.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

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1.7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废标

8.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9. 其他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计算,由成交(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计算方法如下:

成交(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代理服务费=成交(中标)金额(万元)×1.7%

成交(中标)金额100-500万元(含500万元)的,代理服务费=(成交(中标)金额(万元)-100万元)×1.2%+1.7万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除投标函及附录、授权委托书以外不做为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4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格式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视同串通投标的情形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机器码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价格给予评分细则规定的百分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为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评分标准 (70分)	技术参数 (55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参数功能要求的，得满分55分。 (2) 加★项为核心功能要求，需在技术方案中有实质性响应并展开详细说明（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或未详细说明的，每有一项扣5分。 (3) 其他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5分)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实质响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技术架构、系统功能、安全设计、关键技术等。 技术方案内容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全面、完整、严谨详实得5分；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 技术方案内容未能全部涵盖以上方面，缺少部分内容的得1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计划、各阶段任务计划、实施人员配备等方面， 实施方案内容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全面、完整、严谨详实得5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 实施方案内容未能全部涵盖以上方面，缺少部分内容的得1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运维方案 (5分)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项目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维计划、实施人员配备、应急处理方案等方面， 运维方案内容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全面、完整、严谨详实得5分； 运维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 运维方案内容未能全部涵盖以上方面，缺少部分内容的得1分； 未提供运维方案不得分
商务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9分)	(1)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每项得2分，最 多得6分。 (2) 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 提供证书扫描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

	<p>售后服务方案 (7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五年的数据供给、五年的移动互联网查询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联系方式、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等， 承诺内容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承诺内容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得，得0分</p>
--	------------------------	---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复核，如发现中标人存在虚假应标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内容

甲方（全称）：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本项目招标文件。
- 4、乙方投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期：_____

质保期：_____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1.4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无关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转让（无论是否有偿），研发、衍生知识产权产品，或用以侵害公民通信自由、住宅安全、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2. 乙方的义务

2.1 按时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及时返回服务成果，保证服务质量。

2.2 配备专门人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解答相关疑问。

2.3 乙方理解并同意遵循公安的涉密要求，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数据。

2.4 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数据服务。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数据服务的，乙方应将余款退还给甲方。

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甲方工作量变化需按本合同约定补充付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收取额外费用。

2.6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使用最新系统服务，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升级不收取费用。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由甲方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剩余金额，运维期每满 1 年支付审定金额的 4%，运维期满全部支付完毕。以上支付的前提是待财政拨款到位后。

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第四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进行评估，如果评估不合格，按照合同规定相应条款执行。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4.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完成或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未按期提供服务，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合同项服务，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质保期内数据供给和移动互联网查询服务，如违反此规定，将赔偿 30% 的合同价款；

9.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验收程序和验收标准组织项目的初验和最终验收。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软件源代码及版权归属：（1）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2）本项目中所定制化开发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供给项目单位；源代码指涉及到本次系统平台建设的所有源代码；（3）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4）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第三方泄露；（5）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须留存培训记录表（并由甲方签章），培训记录表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课时、培训效果、受训人培训签到等。

3. 乙方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维保记录，并提交甲方，由甲方签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维保记录模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4. 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附件一：服务明细一览表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严禁将接触到的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三、到机关各处室时，不得随便翻阅文件与资料。不得在内部单位拍照、录音、录像。

四、到机关各处室时，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接触计算机等设备。

五、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内部办公场所。

六、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_____ 工作职责：_____

承诺人：_____

手机：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功能需求

本项目共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实验室资金研判平台；二是实验室硬件。上述两个部分的软、硬件均需实现国产化。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一）实验室资金研判平台功能需求。

资金资源池：能够支持对接群体数据源，并且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数据标准化处理。**资金公众风险感知：**结合资金资源池，能够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隐患。此模块进行基础数据存储，为公安公众风险评分模块、易感人群评分模块、态势大屏模块、聚集地分析模块、线索深度挖掘模块、研判报告模块、全息画像模块等研判板块存储移动互联网数据和内部数据，并提供数据支撑。

资金研判模块：为公安民警提供多种研判工具、关联工具、分析工具。**资金练兵场：**提供资金课堂，储存知识、题库，为全市公安在线学习，在线培训，在线练兵，在线测试，提供训练学习靶场。

资金联勤中心：基于任务流程的管理，可以灵活处理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资金武器研发实验室：**利用自动化和智能化工具，准确提取多种数据相关信息。

上述，要求自平台验收后五年内，中标公司持续提供全量数据和运维保障，并根据工作需要持续现场提供研判分析、数据建模等拓展服务。

（二）实验室硬件部分功能需求。

实验室配套硬件设施部分主要包括：用于工作中操作民警对于资金研判平台和资金数据分析鉴定工具使用的必备的相关硬件设施，包含 20 台检验鉴定工作站、密码防磁柜 10 组、打印机 2 台、无线扫描枪 2 把、标签打印机 2 台。（具体配置参照后附参数表）

二、参数功能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配置参数/功能描述
1	资金研判平台	资金资源池-数据清洗与治理	围绕市公安业务需求,构建标准化、规范化、高效化的公安数据治理体系,解决数据孤岛、格式不统一、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形成高质量、高可用的公安数据资源池。
2		资金资源池-数据应用	通过存储相关公安内部数据和移动联网数据的不断积累,并支持接入多种类数据并进行综合研判工作应用。
3		资金资源池-安全与权限控制	将系统的资源、访问、使用权限进行细粒度划分。能够十分方便的建立系统角色,分配能够在该系统中使用的资源以及操作权限。 依托郑州市公安局统一授权管理平台,结合市局各级公安机关在法制监督管理的实际应用需求,集成资金研判平台进行统一登录。
4		资金公安风险感知	★通过获取的移动联网多维度数据对人建立多维度的宽表,抽取特征值,发现可能存在的公众型犯罪风险。
5		资金公安群体风险感知评分	★公安公众风险评分能够对辖区相关群体性犯罪风险内容进行标准化数据分析和评分。
6		资金公众风险感知与易感人群评分	★根据内部历史案件情况、结合移动联网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分析易感人群特征。
7		资金公众风险感知-公安态势大屏	★公安态势大屏功能,能够方便查看全局信息。包含辖区内相关数据的动态实时展现。包含预警信息的产出、分发、反馈信息。
8		资金公众风险感知预警数据管理	依据线索预警模块提供的预警对象的数据,通过将劝阻对象的数据进行指派,根据劝阻等级进行不同方式的劝阻,并且记录劝阻反馈,用于反馈给评分体系,调整风险评分阈值,并且优化评分体系以提供更加精准的劝阻数据。
9		资金公众风险感知-宣传劝阻数据管	可以对生成的宣传劝阻的数据进行管理,能够查看到实时生成的宣传劝阻数据,并且对于数据进行多条件的筛选和统计。

		理	
10		资金研判工具-公 安全息画像	可以根据内部数据和移动联网数据以及其他方面的线索,多维度分析关联信息,进行信息描述。
11		资金研判工具-研 判工具	群体画像:通过整合公安大数据及移动联网数据,从各个角度根据融合档案分析人员特征、挖掘关联线索。赋能案件研判和风险预警防范。 ★APK解析:通过获取到公众案件的材料安装包,进行自动化解析,获取相关信息。 聚集地分析:分析目标人群的疑似聚集信息。
12		资金研判工具-动 态感知	★可以通过前述各种数据分析含移动地理位置数据,动态发现风险评分超过阈值影响公共安全目标。
13		资金研判工具-关 联图谱分析	根据提供的相关信息可以生成往来关系图谱,以及人员关联关系图谱。
14		资金研判工具-深 度线索挖掘	通过案件线索信息和联网数据通过底层多维度的数据碰撞分析生成线索图谱,支持自主画图功能并且对线索价值进行自动评估。
15		资金研判工具-研 判报告	通过线索挖掘模块,提交案件的相关信息,可以进行生成可视化分析图表,通过设置研判报告模板,自动生成包括研判过程的研判报告。
16		数据要求	★(1)能够从联网设备获取六类信息,支持各联网设备,提取和解析联网设备应用及全面信息,以上数据要求更新频次为每天更新一次,移动动态信息每小时更新一次。提供数据量级:应用信息每日大于2亿条,设备信息大于300万条,其他信息每日更新要求大于300条。同时,提供一个以上用户权限的移动联网数据查询服务,该查询服务应为数据供给厂商最新研发的产品。投标人提供数据供给厂家大数据数据库查询截图证明。 ★(2)移动联网数据查询服务产品应具有金融数据查询能力、交通工具移动地理位置数据查询能力、终端信息数据查询能

		<p>力，投标人提供该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3）移动互联网数据查询服务产品在数据传送中应保证数据安全，具有联网加密隧道通讯功能和自研加密客户端功能。提供截图证明，并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包含“安全加密”关键字的证书证明。</p> <p>★（4）数据联网传送过程中要保持同步。以提升多任务多事件的处理效率以及处理结果的一致性从而支撑更精准的业务决策和智能分析，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包含“同步处理”关键字的证书证明。</p> <p>★（5）移动互联网数据查询服务产品厂商应具有“全息画像”“批量画像”、“智能研判”、“零号设备”、“聚集地分析”、“APK 解析”等能力。上述六项能力以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书为准。</p>
17	资金练兵场-资金 校园	<p>该功能能将所有有关公安的知识、过往案件等所有信息进行结构化处理，该功能不仅是公安信息的存储容器，更是一个动态的知识管理系统，核心目标是通过结构化、智能化的方式提升信息的获取效率、利用价值和协作能力。</p> <p>能够通过智能搜索，支持关键词和标签以及分类进行快速定位内容。该功能提供一个方便系统使用的用户进行公安以及资金为证相关知识进行学习的功能。</p>
18	资金练兵场-资金 练兵场	<p>能够将所有公安以及资金为证所有相关的知识设置题库，并且可以按照不同的公安工作板块或者随机出题的方式进行出题。</p>
19	资金练兵场-资金 考场	<p>该功能能够设置不同公安工作板块的题库的题目数、分数，快速生成考卷。并且可以指定系统的人员进行测试，并且进行打分。</p>
20	资金练兵场-资金 研判文书	<p>该功能能够收录、识别过往与公安相关的裁判文书，通过检索的方式快速定位目标判例文书。给办案民警提供一个学习参考的功能。</p>
21	资金联勤中心-任	<p>可以灵活设置配置任务流程，并且指定哪些组织、部门、人员</p>

		务流程管理	的权限。可以对任务流的执行进行跟踪、时效预警以及任务节点执行效率进行统计,为任务流中的处置过程提供绩效评价, 为优化流程提供依据。
22		资金联勤中心-协同办案	基于任务流的管理, 可以灵活处理部门之间的协同。
23		资金联勤中心-处置评估	基于任务流的管理, 可以进行处置结果的反馈收集, 并且能够对处置率进行统计, 对案件的转化效果进行分析。
24		资金武器研发实验室	根据公安业务需要, 开发、建设自动化和智能化工具, 提取各种关键要素, 生成智能化工具。

1	实验室配 套硬件	检验鉴定工作站	<p>基本参数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机型：国产处理器图形工作站； 2、处理器：≥海光 C86-4G； 3、内存：≥64GB DDR5 5600MHz 内存，≥4 个内存插槽； 4、硬盘：≥2T M.2 NVMe SSD 硬盘 1 块+1T M.2 NVMe SSD 硬盘 1 块分别用于 window 和银河麒麟系统安装； 5、光驱：内置 DVDRW 光驱； 6、显卡：≥16GB 显存独立显卡； 7、其他：≥2 个 PCIex16 插槽 + 1 个 PCIex8 插槽 + 1 个 PCIe x1 插槽；集成千兆网卡；集成声卡；≥1 个串口；USB 接口防泼溅键盘、≥1000dpi 分辨率光电鼠标； 8、USB 接口：USB 接口≥10，其中前面板≥1 个 USB TypeC 接口，支持关机充电； 9、电源：≥1100W 高效能电源； 10、操作系统：银河麒麟/统信 UOS/中科方德/Windows 其他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11、显示器：≥与主机同一品牌 27 英寸全高清低蓝光液晶显示器，刷新率≥100Hz、≥3 个数字视频输出端口带数字线缆、VESA 标准安装孔，显示器标配 VGA+HDMI+DP 3 个接口；显示器需在有效期内的 CCC、节能、环境、低蓝光认证，3 年保修期内先行更换服务； 12、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3、保修服务：三年内提出维修需求的第二工作日上午免费保修服务。所供货产品为国产品牌、不接受拆改机型，要求所供货产品为国产品牌、内部配件必须为出厂标配件，序列号可查询对应配置信息，以上主要技术指标（主板芯片组规格、扩展槽和接口规格及数量等）需提供官网链接地址和产品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p>含银河麒麟系统 1 年（公检法版）</p>
---	-------------	---------	---

2	密码防磁柜	<p>1、容积：≥180L。</p> <p>2、具有防磁、防静电、防尘、防火、防光等功能。</p> <p>3、防磁柜功能及使用范围：用以保管珍贵的资料，用来存放重要的磁介质档案资料、如磁带、磁盘、录音带，可真正有效防止资料褪磁、霉变、锈蚀和质变，是存放新型记录材料的最佳选择。胶卷、微缩片、X光片、U盘、CD、VCD、DVD等重要信息资料。抵御来自外界得磁场、湿气和灰尘得入，可真正有效防止资料褪磁、霉变、锈蚀和质变，是存放新型记录材料的最佳选择。</p>
3	打印机	<p>1、国产品牌 A4 彩色打印机，处理器：≥500MHz</p> <p>2、内存：≥512MB</p> <p>3、最大月负荷：≥30000 页</p> <p>4、接口类型：USB2.0 (High Speed) IEEE 802.3 10/100/1000Base-Tx</p> <p>5、电源电压：220V Model: 220-240V~, 50/60Hz, 4A</p> <p>6、打印速度 A4: ≥20ppm</p> <p>7、双面打印速度 A4: ≥6ppm</p> <p>8、首页输出时间 黑白: ≤10s、彩色: ≤12s</p> <p>9、打印语言 PCL6、PS3、PDF</p> <p>10、双面打印: 支持; 彩色激光打印: 支持</p>
4	无线扫描枪	<p>1、材质:ABS、TPU</p> <p>2、扫描原理:CMOS 影像式</p> <p>3、电池:≥2000mAh</p>
5	标签打印机	<p>1、具备高速打印(≥102mm/s)和多种连接方式(有线),方便标签的快速制作和使用。</p> <p>2、标配: USB; 网口</p>

注: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上述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按照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资金测评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三级进行评估

三、质量需求

根据原有系统现状和新建系统采集的数据量、并发用户数及统计分析，系统性能需求如下：

数据并发量：平台按照本级用户数量的 80%设计最大同时在线用户数，能够保证正常的系统使用。

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实时性：实时同步

质量需求：提供可靠的良好的数据安全可靠性策略，采用多种安全技术手段，保证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与可靠。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5%。

维护性需求：系统中涉及到的重要数据，系统要提供方便的手段供系统维护人员进行数据的备份，日常的安全管理，系统意外崩溃时数据恢复等工作。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

可持续需求：平台具有良好的升级扩展性，核心技术架构具备一定先进性，符合技术发展趋势，易于升级迭代。

采购标需要执行的相关标准或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四、验收标准

（一）关于实验室资金研判平台。

1. 中标公司保证为项目提供、建设的系统软件为全新、完整、可用、高效、功能完备，并且保证其系统的性能、质量及运行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满足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标的提供方完成项目系统建设与开发工作的形式：以纸质和电子文档的形式交付。

2. 中标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建设、实施、服务等工作所形成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最新规范、设计标准要求，保证其提交的最终成果的性能、质量及功能与本项目采购文件、本合同以及本项目需求文件、设计文件等的所有要求相符。

3. 中标公司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建设实施等工作形成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甲方。提交验收材料份数：正式纸质书面文本数量 3 份及电子版 3 份。

4. 试运行期间内中标公司负责对软件系统的功能、模块进行上线跟踪、迭代反馈，采购标的方有权在项目范围内要求中标公司对功能、模块等软件系统相关内容进行合理调整，中标公司应在试运行期限内及时调整，如功能模块涉及变更及拓展，双方协商明确顺延试运行期限。

5. 试运行期限满，且系统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文件、设计文件等的所有需求并运行稳定可靠，采购标的方同意进入终验阶段，采购标的方组织评审验收（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如项目通过最终验收的，由双方签署终验报告。

6. 最终验收前，中标公司应向采购标的方提交保证提供五年数据供给、五年移动联网查询服务的证明材料。

7. 本项目须包括信息化系统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测评。

8. 以上所有产品、系统必须是全国产化，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二）关于实验室硬件验收标准。

1. 质量保证：所有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装、全新的正品。

2. 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货物按时送达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使用的需要。

3. 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负责，中标方对所出售的产品，存在瑕疵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一）关于实验室资金研判平台建设的其他要求。

1. 关于使用和培训：中标公司要根据不同培训要求，将各级各部门人员培训分为主管领导和业务主管培训、技术维护人员培训、业务操作人员培训等三种类型，根据不同的培训目标和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组织统一的业务和技术培训。

2. 关于日常系统运维：中标公司自验收合格起，保质期五年，要保障系统正常运转和使用，需提供满足资金研判平台系统所有功能模块的移动联网数据，五年内免费对系统提供维护、升级服务和供给数据（含一个以上用户权限的移动联网数据查询服务，该查询服务应为数据供给厂商最新前沿产品）。并安排不少于 2 名的专职技术人员保障系统平台每天 24 小时持续正常运行，每月定期对系统平台进行整体运维检修。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如违反此规定，将赔偿 30% 的项目合同款。

本项目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技术运维、业务系统专项运维、数据业务系统专项运维、日常业务运维等。系统中涉及到的重要数据，系统要提供方便的手段供系统维护人员进行数据的备份，日常的安全管理，系统意外崩溃时数据恢复等工作。

3. 关于派员驻场：项目终检后五年内，中标公司不需派专人驻场，但需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工作需求情况，及时提供现场技术人员及服务，并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各项拓展服务。

4. 关于质量需求：提供可靠的良好的数据安全可靠性策略，采用多种安全技术手段，保证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与可靠。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5%。

5. 关于可持续使用需求：平台具有良好的升级扩展性，核心技术架构具备一定先进性，符合技术发展趋势，易于升级迭代。在具备良好运维条件下，平台的正常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在标的项目内，系统要进行免费维护升级。

6. 关于产权和配套：资金研判平台部分为郑州市公安局定制开发，版权和源代码归郑州市公安局所有，未经批准，不得转用。

（二）关于实验室硬件建设的其他要求。

1. 验收合格后，中标方根据采购人要求须将合格产品送达至指定位置，能够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中标单位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3. 关于验收：

3.1 产品功能、性能、外观、技术指标等方面，全部符合采购方采购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视为通过初验，投入试用。

3.2 试用完成并确认使用正常后，采购方对货物进行终验。在双方代表均在场的情况下，

确认验收指标全部符合要求，资料齐全。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 中标人负责在产品验收时将产品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方。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中标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4 交付货物必须与响应文件描述的货物完全一致。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产品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中标人将负责补齐、更换，由此引起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正文部分

附件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___包）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附件3 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实验室资金研判平台	项	1			
2	实验室配套硬件设施	项	1			
3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	1			
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项	1			
总价：（元）						
备注：						

注：此表中总价应与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实验室配套硬件设施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检验鉴定工作站			台	20				
2	密码防磁柜			组	10				
3	打印机			台	2				
4	无线扫描枪			把	2				
5	标签打印机			台	2				
总价									

注：

1、此表中总价应与报价汇总表中实验室配套硬件设施合价一致。

附件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9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评标方法所涉及内容)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评标方法所涉及内容)